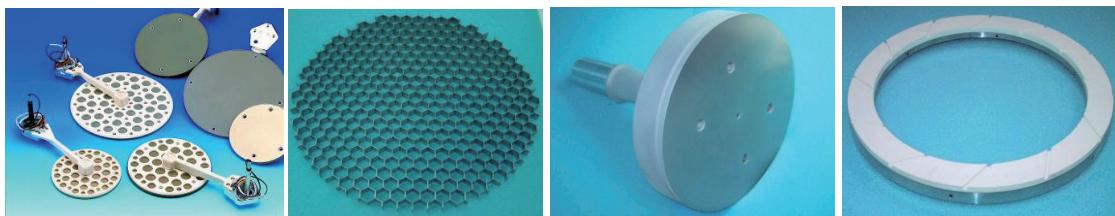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西元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 5 樓 R504 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議程..... | 1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臨時動議..... | 7 |
| 五、散會..... | 7 |
| 貳、附件..... | 8 |
| 一、營業報告書..... | 9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1 |
| 四、盈餘分配表..... | 20 |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1 |
| 六、修訂前公司章程..... | 24 |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
| 八、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35 |

壹、開會議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西元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 5 樓 R504 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二〇二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二〇二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二〇二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所營項目變更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營業收入淨額 NT\$352,518 仟元，較上年度 NT\$506,110 仟元減少 NT\$153,592 仟元，減少約 30.35%；稅後淨利 NT\$103,422 仟元，較上年度 NT\$203,089 仟元減少 NT\$99,667 仟元，減少約 49.08%。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二〇二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依二〇二三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派二〇二三年度員工酬勞 NT\$8,907 仟元及董監酬勞 NT\$978 仟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二〇二四年度損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〇二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19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二〇二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稅後純益 NT\$103,422,753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NT\$542,885,92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NT\$628,009,24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NT\$5 元、股票股利每股 NT\$1.64 元。
- (二)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0 頁)。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2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6,075,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7,52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164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所營項目變更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發展方向，擬調整變更本公司所營項目，刪減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管狀旋轉靶材與鑽石線。
-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所營項目變更，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刪除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管狀旋轉靶材與鑽石線。
- (二) 因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留才方案更多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將員工酬勞分派比率由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六修訂為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
- (三)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1~23 頁）。
-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公開承銷；該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將依本公司申請上櫃當時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作業事宜。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慶康科技為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製造及供應廠商，具備材料、精密機械加工、電漿工程的知識與能力，藉由高度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自主設計開發關鍵生產設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慶康科技已於2023年10月31日登錄興櫃戰略新板，並于2024年1月2日轉至興櫃一般板，除了擴展深耕多年的CMP設備消耗性零件市場外，也致力於設計開發新產品、加速取得客戶認證。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52,518千元，較2022年度新台幣506,110千元，衰退30%；202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3,422千元，較2022年度新台幣203,089千元，衰退49%。

回顧過去一年，半導體產業受經濟高度不確定性、通膨抑制消費需求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市場需求，終端需求持續疲軟致2023年度仍存在庫存去化問題，致整體銷售減少。未來公司持續製程優化提升品質，拓展新客戶、擴大產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期盼2024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突破困境逆勢成長。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金額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財務支出 | 營業收入 | 352,518 | 506,110 |
| | 營業毛利 | 162,452 | 231,433 |
| | 稅後淨利 | 103,122 | 203,089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0.08 | 21.75 |
| | 權益報酬率(%) | 12.67 | 30.26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41.36 | 261.99 |
| | 純益率(%) | 29.34 | 40.13 |
| | 每股盈餘(元) | 10.55 | 21.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電漿工程」為主要核心技術，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52,518 仟元。收入來源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性、消耗性零組件。由於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99,779仟元，占資產總額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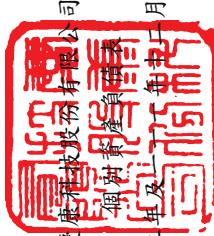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資產 | |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500,943 | 47 | \$391,856 | 39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1 | | | - | - | 30,650 | 3 |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2 | | | 50,201 | 5 | 50,156 | 5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4.15/八 | | | 47,986 | 5 | 69,907 | 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5.15 | | | 99,779 | 9 | 130,907 | 13 | | |
| 130X | 存貨 | 四/六.6 | | | 8,268 | 1 | 14,727 | 1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四 | | | 707,177 | 67 | 688,203 | 68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 | | |
| 1517 | 非流動資產 | | | | 1,338 | - | 1,879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六.3 | | | 305,724 | 28 | 261,677 | 26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7/八 | | | 38,248 | 4 | 43,753 | 4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六.16 | | | 3,647 | - | 1,805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六.20 | | | 5,873 | 1 | 18,240 | 2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六.8 | | | 354,830 | 33 | 327,354 | 32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1,062,007 | 100 | \$1,015,557 | 100 | |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權益 |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 2100 | 流動負債 | | 四/六.9/八 | \$75,000 | 7 | \$60,000 | 6 |
| 2170 | 短期借款 | | 四 | 10,635 | 1 | 10,983 | 1 |
| 2200 | 應付帳款 | | 四 | 35,613 | 3 | 52,317 | 5 |
| 2230 | 其他應付款 | | 四/六.20 | 36,633 | 4 | 40,405 | 4 |
| 22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四/六.16 | 5,440 | 1 | 5,383 | 1 |
| 2322 | 租賃負債—流動 | | 四/六.10/八 | 5,000 | - | 10,000 | 1 |
| 23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四/六.14 | 7,383 | 1 | 12,541 | 1 |
| 21xx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75,704 | 17 | 191,629 | 19 |
| 2540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5,000 | - |
| 2570 | 非流動負債 | | 四/六.10/八 | - | - | 661 | - |
| 2580 | 長期借款 | | 四/六.20 | 107 | - | | |
| 25xx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四/六.16 | 33,360 | 3 | 38,799 | 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33,467 | 3 | 44,460 | 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209,171 | 20 | 236,089 | 23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00 | 股本 | | 四/六.12 | 98,020 | 9 | 98,020 | 10 |
| | 普通股股本 | | | 27,756 | 3 | 27,863 | 3 |
| 3200 | 資本公積 | | 四/六.12 | |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 四/六.12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09 | 8 | 68,400 | 7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646,308 | 61 | 592,601 | 58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735,017 | 69 | 661,001 | 65 |
| 3400 | 其他權益 | | 四/六.12 | (7,957) | (1) | (7,416)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852,836 | 80 | 779,468 | 7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1,062,007 | 100 | \$1,015,557 | 100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年度 | | 一二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352,518 | 100 | \$506,11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190,066) | (54) | (274,677) | (54)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62,452 | 46 | 231,433 | 46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109) | (1) | | (1,117) | - |
| 6200 | 管理費用 | (23,332) | (7) | | (17,785)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2,105) | (3) | | (11,452)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 178 | - | | (96) | - |
| 6900 | 營業利益 | (39,368) | (11) | | (30,450) | (6)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3,084 | 35 | | 200,983 | 40 |
| 7010 | 其他收入 | 13,793 | 4 | | 20,724 | 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39 | - | | 36,603 | 7 |
| 7050 | 財務成本 | (1,557) | - | | (1,512) | - |
| 79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475 | 4 | | 55,815 | 11 |
| 7950 | 稅前淨利 | 138,559 | 39 | | 256,798 | 51 |
| 8200 | 本期淨利 | (35,137) | (10) | | (53,709) | (1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103,422 | 29 | | \$203,089 | 40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1) | - | | 583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881 | 29 | | \$203,672 | 40 |
| 9750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0.55 | | | \$21.0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10.36 | | | \$20.4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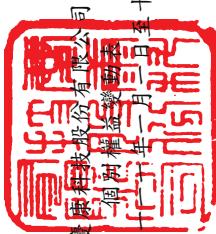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其南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二年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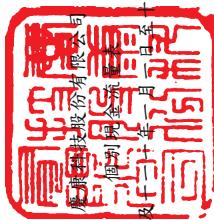
| 代碼 | 項 目 | 股 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保 留 盈 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庫藏股票 3500 | 權益總額 3XXX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透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 |
| A1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50 | | | | | | |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0,000 | \$14,094 | \$60,004 | \$397,908 | \$7,999 | \$3420 | \$1,336) | \$562,671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396 | (8,396) | | | | |
| C1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D1 | 1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 D3 | 1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 1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L3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T1 | 庫藏股轉讓 | | | | | | | | | | |
| Z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A1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D1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 D3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目 | 一一二年度 | | 一一年度 | | 項 碼 | 代 碼 | 一一二年度 | | 一一年度 | |
|-------------------------|----------------------------|----------|----------|--------|--------|------------------------|--------|--------|--------|--------|-----------|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AAAAA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138,559 | 256,798 | B00020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4,622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004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671)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B0010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3,747)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1,592 | 21,566 | B0020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9,391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 (178) | 96 | B027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0,665)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093 | (3,160) | B028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698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557 | 1,512 | B067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2,06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9,489) | (2,399) | B068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 | -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9) | (187) | B076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 | 210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0,577 | BBBB | | 收取之股利 | | | | | 9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407) | 75 | CCCC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 | 187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14,769)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 | 16 | - | C00100 | | 短期借款增加 | | | | | 115,000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22,099 | (7,452) | C002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 | (100,000) |
| A31200 | 存貨減少(增加) | 31,128 | (33,645) | C017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 (10,00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809 | 17,448 | C0402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 | | (5,382) |
| A32150 | 應付帳款(減少) | (348) | (3,531) | C045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78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8,862) | (80,478) | CCCC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 | (29,40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158) | 6,033 | | | | | | | | (29,78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7,402 | 183,253 | EEEE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 | | 109,087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9,094 | 2,301 | E0010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 391,856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547) | (1,499) | E0020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 298,01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1,305) | (19,135) | | | | | | | | \$500,943 |
| A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3,644 | 164,920 | | | | | | | | \$391,856 |

(請參閱備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2,885,925 |
| 加：2023 年稅後盈餘 | 103,422,753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42,275)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957,161) |
|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 628,009,242 |
|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 | (49,009,865) |
| 分派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64 元) | (16,075,23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2,924,14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 <u>英文</u> 名稱定為DURA TEK, INC.。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 <u>英名</u> 稱定為DURA TEK, INC.。 | 修正文字說明 |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件及次系統設備。 （2）八吋以上單晶矽晶柱及單晶矽。 （3）管狀旋轉靶材。 （4）鑽石線。 2.前述產品之生產技術諮詢顧問。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件及次系統設備。 （2）八吋以上單晶矽晶柱及單晶矽。 （3）管狀旋轉靶材。 （4）鑽石線。 2.前述產品之生產技術諮詢顧問。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應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因應申請上市櫃時，公司章程須載明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六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六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
|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u> | | |

【附件六】修訂前公司章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英名稱定為 DURA 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件及次系統設備。

(2) 八吋以上單晶矽晶柱及單晶矽。

(3) 管狀旋轉靶材。

(4) 鑽石線。

2.前述產品之生產技術諮詢顧問。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 320 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陸拾捌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若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時，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均無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六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家慶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 | |
|------|---|
| | <p>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
| |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
| |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 第十條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
|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
| |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
| |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
| 第十一條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
| |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
| |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
| |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
| |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
| |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 |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
| |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
| 第十二條 |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
| |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
| |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
| |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
| |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

| | |
|------|---|
| 第十三條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
| 第十四條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
| 第十五條 |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
| |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 |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

| | |
|------|--|
|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 第十六條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第十七條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 第十八條 |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 第十九條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基準日期：2024年4月19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杜家慶 | 2023.12.22 | 3年 | 1,474,309 | 15.04% | 1,474,309 | 15.04% |
| 董事 | 財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美銀 | 2023.12.22 | 3年 | 798,722 | 8.15% | 798,722 | 8.15% |
| 獨立董事 | 李慶超 | 2023.12.22 | 3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李滄曉 | 2023.12.22 | 3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林健正 | 2023.12.22 | 3年 | 8,785 | 0.09% | 8,785 | 0.09% |
| 全體董事合計 | | | | | | 2,281,816 | 23.28% |

